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吕玉娥：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俊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学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盈云诉被告李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477号 徐州精艺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吕永久、祝清玲、吕梓豪、罗国征、陈素梅、罗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47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98号 蒋超：本院受理原告曹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998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517号 高博：本院受理原告张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51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542号 张国庆：本院受理原告王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542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866号 刘娇娇：本院受理原告杨建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8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71号 尹明业：本院受理原告程译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401号 平昌岭：原告贾秀云与被告平昌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575号 李成仁：原告张苏霞与被告李成仁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731号 赵圆(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白桥村上白桥65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88090954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赵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送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999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暂算为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7日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141号 吴航：本院受理原告陆小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886号 李玉珍：本院受理原告刘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440号 刘习超：本院受理原告陈棒诉你、第三人姜亚前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770号 张正举：本院受理原告郇中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439号 秦代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贤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 黔2322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634号 贺贵香：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明清，徐明娜、徐乐乐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湖南欧赛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昭平县鸿宇矿业有限公司诉你与孙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1130号 肖定芳：本院受理原告莲花镇田厂苏云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113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1131号 李成勇：本院受理原告莲花镇田厂云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113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643号 四川国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镭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国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四川国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镭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4 012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工程款74 012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指定履行期限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履行给付义务，上述利息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800元，由被告四川国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贺占增：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贵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特132号 李欣旺：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圣根与被告李欣旺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特1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段秀凤、段新强：本院受理王艳、王庆建与你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王艳、王庆建与被告段新强、段秀凤于2015年12月3日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二、被告段新强、段秀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给付原告王艳、王庆建购房款450，000.00元及利息256，500.00元，并自2021年9月3日继续以450，000.00元为基数，按2021年9月3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30-50%(上限为月利1.5分)计算利息至购房款付清为止。二原告则应返还坐落于甘南县东方红街万福家园小区6号楼04号商服。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66号 吴金瑞：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金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吴金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6370元及违约金(以2637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若吴金瑞未履行上述债务，则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有权以吴金瑞提供的车牌号为闽DU686V(发动机号为145208)的抵押车辆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吴金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孙安刚：本院受理富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115民初4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关禄：本院受理蔡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115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邹君、陈明和：本院受理邹君诉陈明和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张文顺：本院受理谷方品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租赁费180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沈铁卫、白忠义、谭振龙、蔺兴德：本院受理张雪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3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李国英、王世范、刘玲：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姜巍：原告戴琦诉许玉久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1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继海：原告大连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947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给付原告受让债权98986.12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尹春红：本院受理王长波诉你及朱宏林、于海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贾培环：本院受理孟显光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1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崔海洋：本院受理于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5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诸暨兰欣针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开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05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京费迪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珍诉你们与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24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韦祖念：原告王增荣诉你追偿权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314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3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宝强：本院受理左明晨与舒来龙、第三人杨宝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舒腾莲：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马支行与田剑岚、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敏军：本院受理张跃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石光旭：本院受理李荣兴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53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洪军：本院受理李飞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3476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智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万马管业有限公司诉你、洪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4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罗洪芬：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8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邱秀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8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郭林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8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肖晓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8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77号 余洋：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余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余洋于2018年4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DZZL02-1804087的《车辆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1日解除；二、余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88827元；三、余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78号 游凡：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游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游凡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DZZL02-1805027的《车辆租赁合同》于2020年4月17日解除；二、游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8980元；三、游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76号 林春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林春华于2018年7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DZZL02-1807009的《车辆租赁合同》于2019年4月1日解除；二、林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35847.05元；三、林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泉州杰耀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世旭与你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一案(案号：泉开劳仲案[202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委(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一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2013)高刑初字第2020号《刑事判决书》《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关于孟令军案款的情况说明》，于2021年11月24日，将被告人孟令军交通肇事一案中被告人孟令军暂时按照交强险金额缴纳的赔偿金6.5万元提交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被害人系女性，身份不明。请相关人员于2026年11月24日前到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领取该款项。如在上述期限内无人领取，该款项将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汇通时代中心2-112

电话：0312-2812702 0312-5590705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

公 告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2013)高刑初字第2101号《刑事判决书》《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关于张树波案款的情况说明》，于2021年11月24日，将被告人张树波交通肇事一案中被告人张树波暂时主动缴纳的赔偿金18万元提交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被害人系女性，身份不明。请相关人员于2026年11月24日前到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领取该款项。如在上述期限内无人领取，该款项将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汇通时代中心2-112

电话：0312-2812702 0312-5590705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

公 告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2015)高刑初字第2016号《刑事判决书》《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关于赵占利案款的情况说明》，于2021年11月24日，将被告人赵占利交通肇事一案中被告人亲属主动缴纳的赔偿金203306元提交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被害人张小秀，原籍贵州省，具体情况不详。请相关人员于2026年11月24日前到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领取该款项。如在上述期限内无人领取，该款项将视为无主财产，上缴国库。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汇通时代中心2-112

电话：0312-2812702 0312-5590705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郝冰广、霍邱县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郝发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6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红：本院受理(2021)黔0502民初19466号原告七星关区特驱希望饲料经营部诉被告朱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显孝：本院受理聂祥红与黄显孝，张明华、张洪、邓光良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0502民初173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启善：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新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启善、林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9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江苏乐伊尚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明、四川乐伊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陈小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孙玉娟服装店与你们、李国珍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判令五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138020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有权就被告张明名下所有的服装店铺的财产及营业销售款优先受偿；本案产生的律师费、责险费、诉讼费用均由五个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董光红：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九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77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习荣：本院受理原告方应根与被告王习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施永忠：本院受理黄佐江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树刚：本院受理原告高德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波：本院受理原告夏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姚荣：本院受理原告马兰英诉你、朱玉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志槐、陈育勃：本院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与陈志槐、陈育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管光祺、陈松微、张思忠、陈江微：本院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与管光祺、陈松微、张思忠、陈江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6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文磊、庄璐瑶、俞中凤：本院审理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与张文磊、庄璐瑶、俞中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264号 新疆沃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卢格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疆沃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87号 浙江外星人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安德惠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外星人电器有限公司、张洪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罗二友、周世国：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昭通中心支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云0602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刘斌、朱瑞云：本院受理沈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祁正国：本院受理曾艳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祁正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曾艳妮借款60000元，并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85%支付逾期利息；二、驳回曾艳妮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盟啼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盟啼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5422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住所不明，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钱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陈继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钱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陈继保借款本金2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9月8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本清息止；二、被告钱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陈继保借款本金2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9月19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本清息止；三、驳回原告陈继保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新骏士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裕贸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骏士箱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0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姜越：原告司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司楠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696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李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新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赵东旭：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赵东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07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负担告知书(判决被告赵东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保险金赔偿款52024.34元，并负担诉讼费1100元、公告费56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刘万兵：本院受理原告曹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陈金斌：本院受理蔡成杰诉饶西亚、第三人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11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原告朱庆胜与被告刘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丁美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8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湖北汇通天宇石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诉你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天津瀚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宽城佳泽工程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7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603破75号之一 本院根据**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傅益民、王亚萍的申请裁定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重整。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68号之二 2021年12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终结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于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1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2破1号之二 2021年12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三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终结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于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2破19号之一 2021年8月30日，本院根据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在被申请破产清算前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能清偿，且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实际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也未收取到破产费用。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属于严重资不抵债。管理人请求宣告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绍兴三昊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杨仲：本院受理韩桂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4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屈保峰：本院受理李玉美诉张云清、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涛、赵成珺：原告程兴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崔广玉、徐松华：原告马兴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阮朋山：原告周利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富艳：原告郇永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4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郇永轩与赵富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吴丹丹、冯超：原告康传金诉张贺友、吴丹丹、冯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8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岳坐梅：原审原告山东兰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付广明、王洪珍、付全、马丽燕、付海峰、岳坐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再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姜文生、倪芝业与被告山东兰陵文化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徐新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7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宋沂蒙、张付宏：原告刘堂彬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节假日顺延)第3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朱付权、朱德轩：本院受理王章锋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付厚洋：原告安伦静诉刘传华与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车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付厚洋：原告张玉诉刘传华与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车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周佐均：原告刘黄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5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吴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钱文云、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嘉兴市蓝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钱生云、钱文珠、钱富华：原告姚远诉浙江元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浙江元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签艺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张海青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勇：原告杨格格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巫长红：原告汪家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日启：原告高文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苏州信谊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苏州信谊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柴荣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雅俪：原告龚建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罗世亮：原告方海波诉嘉兴市福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你、王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蒯文军：原告嘉兴鑫禾果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游仲：原告嘉兴水果市场顺发果品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黎文杰：原告杨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苏州信谊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苏州信谊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沈爱珍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程亮：原告鲍先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永志：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国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方炳军：原告吕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705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城法庭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65号 李文：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李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73300元及违约金(以733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4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若李文未履行上述债务，则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有权以李文提供的车牌号为闽D79D16(发动机号为312235)的抵押车辆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李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四、驳回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74号 王有国：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有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王有国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DZZL02-1901143的《车辆租赁合同》于2020年3月19日解除；二、王有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8275元；三、王有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苏州弘顺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展欣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3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月清：本院受理宫本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9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步芳、吴洁、张家莉：本院受理张永明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7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封士河：本院受理吴文志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7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毛洁：本院受理王晓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7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江苏昌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佳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6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纪林海：本院受理江苏宇鸿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李付容：本院受理葛红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7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昆山盛安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沃动力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金兆瑞精密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刘言刚、刘配勇、张秀芳、张有萍：本院受理昆山金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张玉宽酒行(经营者张玉宽)：本院受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冯文志：本院受理常州市富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4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俊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李科、林仁锐、张小池、於海鹏：本院受理苏州卓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宁海县昊华模塑有限公司、王志求：本院受理昆山宝利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9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焦成东、昆山合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书军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5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欧阳园园：本院受理昆山佳润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巢晓岚：本院受理沈小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陵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刘琴妹、刘晨娟：本院受理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蒋金海：本院受理周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袁清：本院受理陈锦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轻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福牛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堵军：本院受理湖州织里邱冬辉童装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7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绍兴虹图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圣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7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江苏年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判决：一、宣告江苏年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00100041 3007364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江苏年代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谢文明：本院受理刘希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秦东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县通利达福利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凤兰、昆山新凌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琪、昆山勃格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永明：本院受理吴银锋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67号 叶正田：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正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叶正田于2018年4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DZZL02-1804010的《车辆租赁合同》于2018年11月1日解除；二、叶正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37355元；三、叶正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68号 杨朝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朝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杨朝英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DZZL02-1807007的《车辆租赁合同》于2020年3月19日解除；二、杨朝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5727元；三、杨朝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刊登的被公告人石芹的公告中，开庭地点"本院502法庭"应改为"连云港监狱"。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吕咏：原告李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蔡艳琴：本院受理泰兴市东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玉林市昌盛起重机械商贸有限公司、卢广远：本院受理泰兴市济川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10073号 姚红：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姚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姚红于2018年6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DZZL02-1806055的《车辆租赁合同》于2019年2月1日解除；二、姚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1250元；三、姚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达正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公告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10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董宏刚，于2021年12月27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40603197803030038，特此声明作废。

杨才良遗失身份证，证号：510322198611086757，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北京然言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WG32H)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鼎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766MB2C)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丰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FPYK7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万利腾达文化发展中心(注册号：110105235 700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馋嘴诱惑餐饮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206150161155，声明作废。

北京智慧英才咨询服务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一枚，注册号：110116015697764，声明作废。

哈希奈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217057203。声明作废。

北京爱维乐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XRU8C，声明作废。

京企商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CW19K)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京誉华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BKG2M，声明作废。

天津市朝花夕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11200160081298，特此声明作废。

汉服之春天朝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HDQU6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中服华夏(北京)国际服饰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1AF1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文辉忠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8MA028KQP79，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西贯市清真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110114055632427U)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韬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54246 9XY)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信易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3D964H)作废法定代表人名章(印章名称：仝永波，印章编码：3502011000 6165)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爱美英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45 6202X8)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乐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1N8M6X，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迷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1N8Q9A，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创成视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6049795B)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捷运通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注册号110105185 9033)作废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盛世一品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AUX3X)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乐河艺术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4D79LX8)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通金易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2398218U)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此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16993T)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中投艺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FJL6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博雅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2JY57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康诺信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G46C2Y)，经股东会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猫大臣宠物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3 6432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金玉康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PC1R4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丰运天下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09DH34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元保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E7R48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3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鸿祥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4188149H)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国酒华夏酒业(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PUD84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欧世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5067975W)，经股东会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广东唯杰(北京)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67451216C经负责人决定解散律师事务所，望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元凯德利印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3966273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赵亚莉、王宝军、徐焕晨，清算组负责人：赵亚莉，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中加肯特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31756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建法、吕刚，清算组负责人：吕刚，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丰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FPYK7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孔春艳，清算组负责人：孔春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智慧英才咨询服务中心(注册号：110116015697764)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孟丽，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梦地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000246285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徐继勇，方华，清算组组长：徐继勇，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庆京佳惠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3MA0159K07A，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张庆正，2021年12月29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柳益合汽车服务站(注册号：110102602070723)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宫克义，2021年12月29日。

注销公告：北京山水兄弟文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QWF1L)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曹赛，李海伦；清算组负责人：曹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本企业北京东方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方式：陆晓蕾13693256841

无主财产认领公告

近期，本局在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二路88号乐歌物流园二层2号仓库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一批由优知(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仓储管理的无中文标签"润妮秀"品牌进口化妆品共计29个品种74613件。现无法确定物品所有人。

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上述物品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本局将按规定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本局联系人：苗女士、余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21729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3899号613室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清算公告

根据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主管部门2021年12月24日作出的决定，决定解散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现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方法：郑明顺

电话：13473611681 (010)-6853506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17层1730号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清算组

2021年12月27日

致歉声明

致唐笑女士：

本人刘莹莹在网络上发表和转载文章时，加入了我自己的主观意识和情感。有我个人对唐笑女士不实的负面评价，我的言论和行为给唐笑女士带来了损害，有损唐笑女士的形象，对唐笑女士构成名誉权侵权。经法院调解，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愿意遵照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7民终2076号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以及唐笑女士的诉求，在此公开向唐笑女士赔礼道歉，保证以后不再发表类似不当言论，不再侵害唐笑女士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致歉！

致歉人：刘莹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